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船舶載運危險貨物應急反應措施》（《EmS 指南》）修正案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請各有關方面留意《船舶載運危險貨物應急反應措施》（《EmS 指南》）修正案。

1. 國際海事組織海上安全委員會在 2012 年 5 月舉行的第 90 次會議上，通過通函 MSC.1/Circ.1438，對《船舶載運危險貨物應急反應措施》（《EmS 指南》）作出修正（《EmS 指南》載於通函 MSC/Circ.1025 的附件，其後經通函 MSC.1/Circ.1025/Add.1、MSC.1/Circ.1262 及 MSC.1/Circ.1360 修正）。是次修正屬於因應《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》（《國際危規》）修正案而作出的相應修訂。
2. 《EmS 指南》修正案的詳情見於海事處網站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3. 《國際危規》第 36-12 套修正案將由 2013 年 1 月 1 日開始自願實施，並訂於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強制實施。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務須留意上述《EmS 指南》修正案，並據此行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
2012 年 7 月 6 日